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13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之间)和下属子公司对第三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含原授信到期后展期3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周儒欣先生签署相关担保文件。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5月19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线")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发展,为其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已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为15,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3%。

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后余额未超过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李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D3栋 902、903		
主营业务	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网络 设备的安装(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卫星定位设备、导航、测量、测绘、计算机 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销售;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讯天线的组装生产(主要工艺为检测);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系统集成产品、卫星定位设备、导航、测量、测绘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监测服务。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华信天线100%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116.09	73,181.55
负债总额	33,487.53	22,976.86
净 资 产	47,628.56	50,204.7
项 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950.18	20,443.93
净 利 润	-3,190.49	2,576.13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3,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66%。实际担保金额为55,079.82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华信天线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15,000万元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0-046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003,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自波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于凯军及独立董事陈曦、陆维成因在外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武雄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261,365	98.86	137,300	0.06	2,605,000	1.0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262,165	98.86	136,500	0.06	2,605,000	1.0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0,271	79.32	205,100	1.51	2,605,000	19.1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85,471	74.95	3,404,900	25.0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10,848,071	79.82	137,300	1.01	2,605,000	19.17
2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10,848,871	79.83	136,500	1.00	2,605,000	19.17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780,271	79.32	205,100	1.51	2,605,000	19.17
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10,185,471	74.95	3,404,900	25.0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第3、4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227,413,294股。

本次会议议案均已获得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自如、金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提供14,4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3.39%,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1.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6.4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泰达环保")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融资14,400万元,期限8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高邮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2,000万元,后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额度调整为2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高邮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580.98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1,980.98万元,高邮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5,019.02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3. 注册地点: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4. 法定代表人:薛聿员

5. 注册资本:10,650.6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环保类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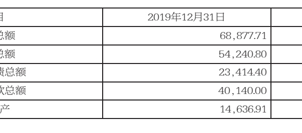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68,877.71	70,266.95
负债总额	54,240.80	53,590.21
流动负债总额	23,414.40	21,787.24
银行贷款总额	40,140.00	44,584.44
净资产	14,636.91	16,676.7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7,099.94	6,518.90
利润总额	2,569.24	2,039.83
净利润	2,521.02	2,039.83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高邮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高邮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二)担保金额:14,40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高邮泰达环保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0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3.39%。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107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4.2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5.16元/股

●"百合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12月21日

●"百合转股"停牌日期:2020年12月18日

●"百合转股"复牌日期: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百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百合转债"全部赎回。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关于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百合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一、百合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8]14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合转债",债券代码"113520"。

二、转股价格调整

(一)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百合转债"自2019年5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简称"百合转股",转股代码"191520","百合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因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自2019年5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96元/股。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19年6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28元/股。因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本次预留授予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4.28元/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百合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0年4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5,600,073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为371,758,792股。根据"百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需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4.28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27.08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7.40%(k=25,600,073/(371,758,792-25,600,073)=7.40%),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4.28+27.08*7.40\%)/(1+7.40\%)=15.16$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5.16元/股,调整后的"百合转债"转股价格拟自2020年12月21日起生效,"百合转债"(转股代码:191520)自2020年12月18日停止转股,2020年12月2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20-063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正在进行"渤海石化智能工厂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渤海石化对该项目工程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发布招标信息,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投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天津渤海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提供的投标文件评分最高,中标"渤海石化智能工厂项目一期",中标金额人民币38,000,394.26元。

天津渤海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审议和披露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渤海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徐州道8号5F

法定代表人: 王大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人工智能产品销售及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等。

主要股东:天津渤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财务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津渤海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515.37万元,净资产402.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7.41万元,净利润2.5万元。

(二)公司名称: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6号楼5层502

法定代表人: 刘天文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旅游信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医疗器械Ⅱ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刘天文、CEL Bravo Limited、舟山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软石智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FNOF Easynet(HK)Limited、晋汇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学而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观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天文

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871,777.35万元,净资产245,732.7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1,868.48万元,净利润15,812.45万元。

天津渤海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天津渤海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智能工厂科研示范项目一期采购项目。

付款期	支付比例(%)	金额(元)	最后付款日期	工作内容
预付款	10%	3,800,039.43	签订合同后30日内	预付款
系统安装调试 完毕	15%	5,700,059.14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30日内	系统安装调试
系统运行	15%	5,700,059.14	系统运行验收证书签署后30天内	系统运行
年度质保第一次付款	30%	11,400,118.27	系统运行验收证书签署后10个月内	年度质保
年度质保第二次付款	20%	7,600,078.85	系统运行验收证书签署后22个月内	年度质保
年度质保第三次付款	10%	3,800,039.43	质保期结束后30天内	年度质保

2、合同工期: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上线后3个月完成联调演示及试运行。

3、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含税)38,000,394.26元,软件和硬件总价为:34,172,711.76(税率为13%),服务费总价为:3,827,682.50(税率为6%)。

4、计价和支付: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采用电汇结算方式按下表向天津渤海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渤海石化将实现对安环、生产等过程的数字化改造,通过信息化、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渤海石化数字平台,通过整合现有相关业务系统业务数据实现以智能运营为中心,以智能安环、MES等应用承载起企业生产、安环相关业务。也解决了渤海石化在以往信息化过程中由于分批建设形成的烟囱系统、数据孤岛;由于缺乏数据治理形成的企业数据标准、质量不一无法有效支撑企业经营决策的问题。以安环为代表的业务过程通过本次数字化提升业务模式从以往被动响应转变为主动发现、主动预防,有效的提升了安环管理能力,为企业实现降本增效,也为后续阶段智能工厂打好基础。

渤海石化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天津渤海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受上述关联人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以及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20-064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号),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0年12月1日启动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

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足额认购,认购对象已于2020年12月16日缴付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0年12月17日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至公司。

公司董事会正在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上市等后续工作,并将在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则详细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函告,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元龙	是	4,300,000	2.13%	1.05%	2020-09-08	2020-12-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元龙	是	1	0.00%	0.00%	2020-06-22	2020-12-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300,001	2.13%	1.0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21,240	48.97%	47,599,999	23.63%	11.57%	0	0	0	0
方隽云	9,292,336	2.26%	0	0	0	0	0	6,969,251	75%
安吉百顺	13,287,419	3.23%	0	0	0	0	0	0	0
合计	224,000,995	54.46%	47,599,999	21.25%	11.57%	0	0	0	0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元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57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2,328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22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9.82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249.74万元。其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63,600万元,老股转让资金净额6,464.13万元,发行费用总额6,185.6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制订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年4月13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本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须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2017年4月1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5月2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以增资的方式向洁美光电投入募集资金15,500万元、向浙江洁美电材投入募集资金12,900万元。洁美光电完成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22,500万元,其中,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3.33%股权,对应出资额18,75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6.67%股权,对应出资额3,750万元。浙江洁美电材完成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20,900万元,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洁美电材100%股权,对应出资额20,900万元。上述增资的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洁美光电和浙江洁美电材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须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须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2017年5月4日,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余额	备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06886603	120,000,000	0	已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06886637	100,000,000	0	2018年3月26日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2010154740008255	129,000,000	0	2018年3月22日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19000832722	107,000,000	6,131,064.37	
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2753	155,000,000	0	2018年3月16日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1512	25,000,000	0	2020年12月14日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1534	0	0	2018年3月16日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2010154500001369	129,000,000	0	已销户
合计			636,000,000	6,131,064.37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及销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销户前余额	截止本公告日余额	备注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1512	25,000,000	0		2020年12月14日销户,12月16日取得回单

截止2020年12月16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对应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余额	备注
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19000832722	107,000,000	6,131,064.37	不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剩余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6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1日,公司上市至今未满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1日,公司上市至今未满6个月),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5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4号光谷软件园六期E区4栋3F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585,9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585,9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92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92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发起召集,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程润喜先生、徐单婵女士及独立董事曾国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冯胜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吴军先生和胡卫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胡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81,000	99.9868	4,949	0.01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81,000	99.9868	4,949	0.013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81,000	99.9868	4,949	0.013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181,000	99.9846	4,949	0.015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181,000	99.9846	4,949	0.015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181,000	99.9846	4,949	0.015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季光明先生、武汉德天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军先生对涉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

4、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姜应和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绍华、秦为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路德环境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路德环境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报备文件:

1、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述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19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九)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按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20年12月18日17时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7日、12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19号3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300191。

联系电话:022-23678831,联系传真:022-23678821

电子邮箱:bhny_2018@126.com,联系人:魏伟先生、魏韬先生

4.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2020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情况

按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	√			

备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95; 投票简称:滨能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下午15:00。

(二)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